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_____

乙方：_____北京**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郝宝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甲16号

联系人：孙启越

联系方式：65934675

乙方：北京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连起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北庄村华盛路142号政府办公楼223室-2085（北庄镇集中办公区）

联系人：陈连起

联系方式：15222192890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年朝阳区行道树树池盖板（篦子）铺设项目

2. 实施范围： 朝外大街、农展南路、东三环辅路、朝阳公园路、北辰西路等11条重点道路

三、实施内容：

1. 在甲方指定道路树池内安装树池篦子。根据甲方指定的款式负责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

2. 对道路树池进行检查，因树根生长树池围牙被树根拱起，导致树池围牙高出路面标高，对该情况进行修复，拆除围牙修整树根后重新安装。部分树池口树池围牙丢失或破损严重进行补充或更换。

甲方所需生产和安装的货品数量详细清单见下表：

序号	品名	制作工艺	成品尺寸	数量
1	树池篦子	铸铁	1.44m*1.44m (开孔 60cm)	87 套
2	树池篦子	铸铁	1.44m*1.44m (开孔 80cm)	61 套
3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60cm)	755 套
4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70cm)	231 套
5	树池篦子	铸铁	1.25m*1.25m (开孔 80cm)	218 套
6	树池篦子	铸铁	1.0m*1.0m (开孔 60cm)	323 套
7	树池篦子	铸铁	0.95m*0.95m (开孔 55cm)	41 套
8	树池篦子	镀锌钢格栅	根据现场情况 定制	302 套
9	树池围牙补充			180 根
10	树池围牙修复			231 套

四、项目工期：

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设计、排版、打样及生产制作相关工作，打样产品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生产，全部货品交货于打样产品确认后60日内完成生产、配送及现场安装。

四、费用结算：

1. 本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人民

币)

(小写): 2376431.15 元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报送的预付款申请请示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且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950572.46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伍万零伍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

3.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全部货品且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乙方请款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1425858.69 元(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具体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若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在支付尾款前,乙方以银行保函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递交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 年内无息发还。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开具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格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款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 所有支付金额最终需要以区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7. 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北京誉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 号: 11092818971030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MA00E6XE4M

六、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 1. 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
- 2. 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
- 3. 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七、货品交付验收

1. 所有标识设计需达到其完整的功能性，安全性及甲方的要求。文字及图案内容清晰、直观；外观和风格需突出生态性、文化性、艺术性、多样性和功用性。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品，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 3 次后仍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质量保修

产品保修期限为 1 年。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产品保修期内，如商品发生损坏或破损，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需 14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从保修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货品的生产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货品质量标准。

2. 打样样品须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生产，如甲方在确认后要求变更货品的成品尺寸、规格内容等，应偿付乙方因此增加的合理支出。未经甲方确认的货品甲方不予验收，造成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交货时、安装完毕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在 3 日内重做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因服务质量瑕疵造成甲方和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要对甲方所生产的货品文件内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外泄，擅自额外生产，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生产内容、甲方 LOGO 等用于任何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

失。

6. 乙方在服务期间，安装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服从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和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7. 乙方负责其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因工作造成的工伤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者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安装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照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物料的撤场、清洁工作；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或成品存在质量问题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的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给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相当于合同总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复制、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通过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在使用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因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因乙方安装问题，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或者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 3 次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